#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4〕7号

重庆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增补蒸汽锅炉项目（项目编码：2401-500236-04-02-63774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842710733）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安园路99号，新增购置1台8t/h蒸汽锅炉，不改变原有产品的工艺和产能，蒸汽供应量保持不变，拟每天运行10小时，年运行300天，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工程中的树脂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增蒸汽锅炉使用专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技术，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原有15m高烟囱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基座减震、柔性连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灰渣和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制砖原材料的参合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且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维修或更换设备期间若不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应同时停运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并做好记录；建立应急体系，并将应急措施列为原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订内容之一。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4月15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